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合同

甲方：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河南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过公开招标，乙方为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购买服务项目(采购编号：新乡政采磋商采购-2024-20-1) 委托检测机构。依照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乙方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事宜范围内依法组织开展相关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如下：

一、基本情况

- 1、合同事项：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 2、抽检区域：凤泉区、高新区、原阳县、牧野区、获嘉县、辉县市、平原示范区、卫滨区、红旗区，共抽检 500 批次，具体抽检类别以招标文件为准。
- 3、资金来源：新乡市财政资金。
- 4、抽检经费：459900 元。
- 5、有效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 6、抽检工作完成时间：2024 年 12 月 20 日前。

二、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 年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委托事项如下；承担新乡市 2024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

1、由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的样品采集、检验，并按时填报检验结果、出具检验报告，并对抽样过程合法性和检验数据准确性负责。

2、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其中一标段问题发现率不得低于 3%，二标段问题发现率不得低于 3%，此要求即为约定问题发现率，如果所承担任务完成时问题发现率低于约定问题发现率，乙方可以以问题发现为导向，在承担任务品种范围内，追加抽检批次，在限定的时限内，完成抽检任务，追加的抽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追加批次后问题发现率计算方式为，全部不合格食品批次数/追加批次前的任务批次数。

3、乙方按照甲方制定的抽检计划限定的抽样品种、检验项目、批次数量和抽样区域分布等技术要求，制订详细可行的抽检工作实施方案，征得甲方同意，并报甲方备案。

4、乙方应按《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要求的时限完成检验、信息填报，出具经电子签名检验报告，并按要求报送检验报告及相应材料。涉及突发食品安全事件或违法案件的食品抽检，乙方应在检验技术许可情况下的最短时间内出具检验报告。

5、乙方应根据甲方认可的抽检实施方案采集样品，抽样过程应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随机确定被抽样单位，随机确定抽样人员；在组织抽样检测过程中，检测产品的种类、品种、项目、抽样对象、抽样区域不得随意调整；如因客观情况必须进行调整的，需征得甲方同意。调整细类批次按照每个细类分别计算。因调整细类批次数增加的抽检费用由乙方承担；减少的抽检费用，据实结算。

6、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项目及检验方法进行检验，并及时将有关数据填报录入指定的抽检信息系统。甲方通知乙方的数据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在指定的抽检信息系统进行改正(包括抽样单)，使数据符合规范要求。

7、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开展抽样、检验、留样保存与处理，按照工作规范、招标文件和实施方案要求做好原始记录制作、归档与保存等各项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少检或漏检，不得将委托检测的产品交由其他机构检测。

8、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发现的不合格信息，乙方应按照规定第一时间书面报告甲方（盖章扫描件）。

9、每批任务完成后，应结合行业发展及本单位检验工作实际，对承担的抽检监测情况进行风险分析或质量分析，撰写书面总结报告（一式三份），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甲方。乙方对报告的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

三、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效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文件，委托书和其他乙方服务内容需要的书面材料。

2、甲方应保证指定的抽检信息系统正常使用。

3、甲方应在职责范围内协助乙方解决抽检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4、甲方按时对乙方任务完成情况予以确认，如期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抽检费用。

四、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催促乙方进度，要求乙方按时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抽检工作质量进行监督考核，必要时派专家和工作人员对甲方委托范围内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等相关工作。

3、涉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食品抽检，甲方可随时通知乙方开展抽检工作，乙方不得

以任何理由推拖和拒绝。

4、甲方有权利就委托的事项提出其他合法、合理的要求。

五、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具备所承担抽检工作涉及的检验项目的抽样检验能力（含检验设施设备、抽样检验人员等）、相关资质(非标准检验方法除外)和完成任务的资金保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工作，做好质量控制和规范管理，确保检验结果客观、准确、合法。

2、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制订抽检工作实施方案，严格遵守甲方关于抽样区域、环节和品种的要求，严格遵守时间进度要求和抽检工作纪律(见合同附件)。抽样过程中发现生产经营单位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书面报告。

3、乙方应拥有安全有效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分析汇总人员，按时完成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及数据报送工作。及时、准确地上报样品信息、检验结果、检验报告和抽检监测工作分析总结报告。检验过程中发现被检样品存在严重安全问题的，或检验出现明显异常情况的，应当在发现问题并确认无误后立即将问题或有关情况及时向甲方报告。

4、乙方应积极接受甲方对抽检监测工作质量监督检查和考核，参加甲方组织的能力验证、盲样比对等质控考核等活动；并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与抽检工作有关的宣传、培训、分析研判等活动。

5、乙方应建立合理利用食品抽检合格备份样品工作机制，并按要求配合甲方促进合格备份食品及时有效合理利用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

6、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项目联络工作，确保 24 小时通讯畅通，及时响应，如有变化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7、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配合做好不合格样品的复检工作。

8、乙方有义务保守抽检工作的相关秘密。

9、乙方在采样过程中不得收取生产经营单位任何费用。

六、乙方的权利

1、乙方可以要求甲方保证指定的抽检信息系统顺畅，为抽样和填报提供充分条件，

2、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建议。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规定付款。

4、乙方有权在法律、规定和合同许可的范围内对甲方的质疑、法律追究等事项进行合理合法的辩解和申述。

七、付款方式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 30 日内提供预付款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乙方完成合同抽检任务，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按照乙方实际任务完成情况结算。乙方应先向甲方出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根据财务支付要求向乙方支付费用。

八、违约责任

(一)发现下列问题之一的，甲方均有权拒付相应批次的抽检费用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 1、乙方擅自将承检的任务委托其它检验机构抽检的；
- 2、不经甲方同意，乙方未按时完成承检任务的；
- 3、未经甲方批准，租赁或者借用他人检测设备的；
- 4、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调整抽样种类、品种、项目、址样对象、抽样区域的；
- 5、乙方超过约定时限出具检验报告的；
- 6、因乙方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影响抽检工作的。

(二)发现下列问题，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抽检费用，并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1、合同履行期届满，乙方仍未完成约定承检任务的，甲方有权拒付乙方未完成相应批次的抽检费用，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该未完成相应批次抽检费用 2 倍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计不超过合同金额。

2、乙方未按照甲方明确的抽样种类、品种、项目、抽样对象、抽样区域等要求抽样、检验的，或者乙方未将甲方通报的食品抽检问题数据及时在指定的抽检信息系统进行改正，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批次的抽检费用，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该相应批次抽检费用 2 倍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计不超过合同金额。

3、乙方食品抽检数据同一类型错误问题被省局通报 3 次及以上的，或被省局同一期通报 5 批次及以上，从第 3 次及第 5 批次起，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批次的抽检费用，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该相应批次抽检费用 2 倍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计不超过合同金额。

4、乙方超过约定时限出具检验报告或者出具的检验报告结论因异议(采样过程、检验过程、检验方法、检验依据)被推翻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批次的抽检费用，如已支付相应批次抽检费用，乙方应予返还或从未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抽检费用 2 倍的违约金。

5、乙方没有按照要求的问题发现率完成抽检监测任务，甲方有权按照未完成部分占要求的问题发现率的比例，收取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为：标包费用总额*(约定问题发现率-实际问题发现率)/约定问题发现率。

6、乙方出具虚假或伪造检验报告的，甲方有权拒付其抽检费用，并依法处理。每发现1份虚假或伪造检验报告，乙方应支付违约金10万元或在应支付的费用中扣除违约金10万元人民币。

7、乙方提前通知被抽样单位，或未经甲方同意向被抽检监测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或其他单位、人员以及公众透露与检测任务、检测结果有关的信息的，每发现一次，乙方应支付违约金10万元或在应支付的费用中扣除违约金10万元人民币。

(三)出现下列问题，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遵守责任：

1、甲方未向乙方提供有效的抽检计划文件、委托书和其他乙方服务内容需要的书面材料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充齐全：

2、甲方不能保证指定的抽检信息系统正常使用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理顺指定的抽检信息系统，确保正常使用；

3、乙方抽样过程中遇到困难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协助；

4、乙方任务按时完成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确认，并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抽检费用。

(四)本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地震、严重洪涝等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双方应履行及时的相互通知义务，并采取措施减少双方损失。疫情、重污染天气管控等非不可抗力因素，不能作为合同履行迟延的免责事由。

九、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在抽样检验过程中，如发现乙方出具虚假或伪造的检验报告，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抽检单位提出复议、复检、诉讼对甲方的损失和重新招标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不良影响。如发现乙方有与承检任务相关的违法违规现象，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及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抽样检验或在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质控考核中发现存在影响抽检工作的重大问题时，甲方有权随时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抽检单位提出复议、复检、诉讼对甲方的损失和重新招标产生的费用），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不良影响。

3、本合同因期限届满、履行完毕、一方解除或者其他法定事由而终止。

十、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先自行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壹份。

<p>甲方：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新乡市科隆大道436号 电话：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手机：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p>	<p>乙方：河南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352号5号楼 电话：0371-55357020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手机：18503818832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丰庆路支行 银行账号：371904644310901 签订日期：2024年8月2日</p>
--	---

附件

食品安全抽检纪律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抽检监测工作有关纪律要求。

- (1)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监测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 (2)不得以承担抽检监测任务的名义向被抽检监测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单位承揽业务；
- (3)不得接受被抽检监测企业的馈赠，不发生利用抽检监测工作牟取利益的其它行为；
- (4)开展抽检监测工作，不得收取被抽检监测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检测费用；
- (5)不得以各种形式利用抽检监测结果参与有偿活动，不得向受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发放抽检监测合格证书或牌匾；
- (6)遵守保密纪律。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被抽检监测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或其他单位、人员以及公众透露任何与检测任务、检测结果有关的信息。

